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并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刘景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

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景萍 委员：王桂华、汤琪波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秋云 委员：王世贤、李君玲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桂华 委员：王世贤、刘景萍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世贤 委员：刘秋云、于汇

以上各专委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君玲女士、李培湖先生、韦天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898-68689766

传真：0898-68631245

电子信箱：hnhlwyyjtgf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898-68689766

传真：0898-68631245

电子信箱：hnhlwyyjtgf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